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吴克斌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劳动关系即将发生变动，原推荐股东单位来函拟新推荐李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前，吴克斌先生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吴克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征求吴克斌监事同意，公司拟补选李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新监事补选通过股东大会程序后，原监事吴克斌先生自动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李达简历

李达，男，1981年12月，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协理、财务协理、资金风险管理师，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主任专员，宝钢资源南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高级主管。

李达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